

# 代理 代理销售合同(优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2023年代理 代理销售合同优秀篇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代理销售\_\_\_\_\_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乙方应具备的条件

1. 地市级、县级个体、私有业者和个人。
3. 具备成熟的办公场所。
4. 具备电脑的操作经验和业务能力。
5. 积极支持我公司开展业务。

### 二、乙方的具体工作

1. 提供便利的营销平台。
2. 每日能提供有效和真实的销售报表。
3. 正常的报表制度，每日十六点之前。

4. 乙方有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乙方要按照甲方约定价格进行销售，低于甲方要求的价格进行销售，将视情况取消代理资格。

1. 年销售额不大于\_\_\_\_\_时，享受年销售额的\_\_\_\_\_%。

2. 年销售额界于\_\_\_\_\_-----\_\_\_\_\_时，享受年销售额的\_\_\_\_\_%。

3. 年销售额大于\_\_\_\_\_元时，享受年销售额的\_\_\_\_\_%。

四、乙方的利益分配必须具备的条件：

1. 不得违反甲方的销售价格底线制度。

2. 不得违反甲方规定的区域限制制度。

3.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4. 乙方必须完成整个销售年度；例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领取相应返利。

5. 乙方不得同时代理同类产品 注：以上行为如有违反，甲方不能保证乙方的利益。

五、乙方的代理期

限：\_\_\_\_\_（一般一年）

六、乙方的销售区域界定

乙方的销售区域的界定，以本合同为准，超越范围，取消应得利益，取消代理权。

七、代理费用：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乙方需向甲方

交代理押金\_\_\_\_\_元人民币，若代理期限已满，没有续签协议；双方解除代理合同，清算之后，合约终止。

八、具体产品的代理价格见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代理 代理销售合同优秀篇二

本协议系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当事人一方\_\_\_\_\_公司按中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与他方当事人\_\_\_\_\_公司，按\_\_\_\_\_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以下简称代理商）所签订。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

### 第一条 委任与接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卖方指定代理商为本协议

第四条项下商品的独家代理商，在

第三条所规定的区域内招揽顾客的订单。代理商同意并接受上述委托。

### 第二条 代理商的义务

代理商应严格遵守卖方随时给予的任何指令，而且不得代表卖方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以及订立契约、合同或作其他对卖

方有约束力的行为。对于代理商违反卖方指令或超出指令范围所用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卖方都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代\_\_\_\_区域

本协议所指的代\_\_\_\_区域是：\_\_\_\_\_ (以下简称区域)。

### 第四条 代理商品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商品是\_\_\_\_\_ (以下简称商品)。

### 第五条 独家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权，卖方不得在代\_\_\_\_区域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出口代理商品。代理商也不得在代\_\_\_\_区域内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代理商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商品，也不能招揽或接受或区域外销售为目的的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卖方都应将其转交给代理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卖方通过代理商每所(12个月)从顾客处收到的货款总金额低于\_\_\_\_\_，则卖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代理商解除本协议。

卖方应经常向代理商提供最低的价格表以及商品可以成交的条款、条件。

### 第七条 订单的处理

在招揽订单时，代理商应将卖方成交的条件、合同的一般条款充分通知顾客，也应告知顾客任何合同的订立都须经卖方的确认。代理商应将其收到的订单立即转交给卖方，以供卖方选择是否接受订单。卖方有权利拒绝履行或接受代理商所获得的订单或订单的一部分，而代理商对于被拒绝的订单或

其中的一部分，无任何佣金请求权。

## 第八条 费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如电讯费、差旅费以及其他有关商品销售的费用，都应由代理商承担。除此以外，代理商还应承担维持其办公处所、销售人员以及用于执行卖方中有关代理商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 第九条 佣金

卖方接受代理商直接获得的所有订单后，就应按商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以\_\_\_\_\_ (货币) 支付给代理商佣金。佣金只有在卖方收到顾客的全部货款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以汇付方式支付。

## 第十条 商情报告

卖方和代理商都应按季度或按对方要求提供有关市场信息的报告，以尽可能促进商品的销售。代理商应向卖方报告商品的库存情况、市场状况及其他商业活动。

## 第十一条 商品的推销

在代\_\_\_\_区域内，代理商应积极地充分地进行广告宣传以促进商品的销售。卖方应向代理商提供一定数量的广告印刷品、商品样本、小册子以及代理商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条 工业权保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但仅限于代理商品的销售。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后，代理商地销售库存代理商品时，仍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代理商也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代理商品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工业产权，

都属于卖方所有，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一旦发现侵权，代理商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采取措施保护卖方产权利益。

###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在本协议终止前至少3个月，卖方或代理商应共同协商协议的续延。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续延，在上述规定的条款、条件下，附上补充文件，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另外\_\_\_\_\_年。发生续延，本协议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 第十四条 协议的中止

第三人兼并，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中止本协议，而无需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采购或禁令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附上证明材料。

### 第十六条 准据法

本协议有关贸易条款应按\_\_\_\_\_解释。本协议的有效性、组成以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七条 仲裁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

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公司

代表：\_\_\_\_\_

\_\_\_\_\_公司

## 2023年代理 代理销售合同优秀篇三

### 一、 委托范围及性质

#### (一)、 全程营销代理性质

1、 全程策划及代理销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月。

2、 代理范围：

代理范围为楼盘的总建筑面积的%，代理销售的房号见附表，乙方代理销售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 二、 甲、乙双方权责

#### (一) 甲方权责：

1) 确立本项目专项负责人，以保证能及时解决营销代理中的各种问题，使该项目高效率、规范化的运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销售代理过程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及法律文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任何第三方承担销售代理工作。

- 4) 协助乙方制定销售方案，及时签署乙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书（销售合同书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制订）。
- 5) 乙方的营销执行方案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 6)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或其它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需按时、按合同支付乙方代理费用。
- 8) 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制定售房合同之范本，以供乙方在销售中执行。
- 9) 以甲方为主，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该项目的销售价格，由乙方制订价格系统及策略，经甲方认可，并行文以供乙方执行，乙方不得擅自降低销售价格。
- 10) 乙方负责该项目全盘除行销外的宣传推广费用，不低于\_\_\_\_\_万元人民币。
-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b 在销售过程中，乙方给客户提供了超出实际配套等标准的虚假承诺。
- 12) 甲方在售楼现场设销控人员，负责所有款项的收付及合同保管工作。

## （二）乙方权责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营销、宣传广告等计划，并得到甲方认可，确保营销方案的有效性按计划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
- 2、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要求安排专案小组，以甲方名



义签署销售合同，客户购房款直接交入甲方开设的专用回款账号，保证代理工作顺利实施。

3、销售人员采取轮班制，并统一服装、统一工牌、统一口径，每天8小时以上的时间内设有专人负责接待客户，现场人员不得低于7人。

4、乙方在销售期间，不得任意放盘，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向客户做出任何超出双方书面约定的承诺，所有变更均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不得向客户收取未经甲方同意的任何费用。该项目的销售执行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交通、福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6、销售期间，乙方组织好楼盘的销售工作，负责管理销控表，并分周报表、月报表、阶段报表，按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存档。乙方的一切销售活动需按照甲方审批的正式方案执行，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乙方应在每月月末向甲方提供下月营销计划、广告要点、篇幅、排期。

8、甲乙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对接，销售过程中任何举措须通过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对方（经负责人签字）。

贷款合同签订后即告结束。

10、甲方不得在乙方营销代理的有效期内另设销售机构，否则成交销售额均归乙方，视为乙方结算业绩。

a□ 甲方不能提交售楼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c□ 项目施工进度无法保证销售进度，造成销售进度与施工进度断档等。

### 三、全程营销代理费及结算方式

#### （一）销售任务，价格及周期

以上述金额为基础。

3、 本项目全程均价保证不低于 元/平方米。

4、 甲方应保证乙方进场时所销售项目的相关证件到位，并经乙方认可，否则乙方销售代理期限自动顺延。

#### （二） 营销代理取费

该项目营销代理费用的取费标准为销售额的%。

#### （三） 结算方式

代理费用支付方式：在销售过程中每个月第2日为乙方销售任务结算日，甲方于当日根据乙方在上月完成的销售合同总额按照双方约定的取费标准核算代理费款额，并在2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四） 其他

1、 如乙方销售执行均价超过 元/平方米，则超出部分按5：5分成，其结算与任务无关。

2、 如乙方提前或超额完成销售代理任务，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条款双方均严格遵照执行。
- 2、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有因不可抗力影响有关条款之执行的，不视为违约。
- 3、双方协商同意后对本合同的修改、扩充等，应签订补充协议。
- 4、若客户交清首期房款前毁约，所没收的定金归甲方所有；若客户在交清首期房款后毁约，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收取定金部分相应的代理费。
- 5、若乙方销售价格超出甲方委托销售的销售均价，须经甲方同意。
- 6、双方协定同意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向第三方转让产权等而导致所委托物业的产权业主变更的，甲方在转让时向受让产权方说明本合同的有效性，三方就有关的权利义务及债权债务事宜签订协议，如新产权方要求重新委托代理销售时，乙方具有优先代理权。
- 7、在销售执行过程中，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时，须支付乙方人民币20万元整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 8、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商业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提供给第三者。
- 9、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提供该项目施工进度表，施工进度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相关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若对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冲突，双方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2023年代理 代理销售合同优秀篇四

本协议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当事人一方\_\_\_\_\_公司按中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与他方当事人\_\_\_\_\_公司，按\_\_\_\_\_国法律组建并存在的公司，其主营业地在\_\_\_\_\_（以下简称代理商）所签订。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

### 第一条委任与接受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卖方指定代理商为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商品的\_\_代理商，在第三条所规定的区域内招揽顾客的订单。代理商同意并接受上述委托。

### 第二条代理商的义务

代理商应严格遵守卖方随时给予的任何指令，而且不得代表卖方作出任何担保、承诺以及订立契约、合同或作其他对卖方有约束力的行为。对于代理商违反卖方指令或超出指令范围所用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卖方都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代理区域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区域是：\_\_\_\_\_ (以下简称区域)。

#### 第四条代理商品

本协议所指的代理商品是\_\_\_\_\_ (以下简称商品)。

#### 第五条\_\_代理权

基于本协议授予的\_\_代理权，卖方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出口代理商品。代理商也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经销、分销、或促销与代理商品相似或有竞争性的商品，也不能招揽或接受或区域外销售为目的. 订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卖方都应将其转交给代理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卖方通过代理商每所(12个月)从顾客处收到的货款总金额低于\_\_\_\_\_，则卖方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代理商解除本协议。

卖方应经常向代理商提供最低的价格表以及商品可以成交的条款、条件。

#### 第七条订单的处理

在招揽订单时，代理商应将卖方成交的条件、合同的一般条款充分通知顾客，也应告知顾客任何合同的订立都须经卖方的确认。代理商应将其收到的订单立即转交给卖方，以供卖方选择是否接受订单。卖方有权利拒绝履行或接受代理商所获得的订单或订单的一部分，而代理商对于被拒绝的订单或其中的一部分，无任何佣金请求权。

#### 第八条费用分担

除另有约定外，所有的费用和支出，如电讯费、差旅费以及

其他有关商品销售的费用，都应由代理商承担。除此以外，代理商还应承担维持其办公处所、销售人员以及用于执行卖方中有关代理商的义务而发生的费用。

## 第九条佣金

卖方接受代理商直接获得的所有订单后，就应按商品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以\_\_\_\_\_（货币）支付给代理商佣金。佣金只有在卖方收到顾客的全部货款后，每6个月支付一次，以汇付方式支付。

## 第十条商情报告

卖方和代理商都应按季度或按对方要求提供有关市场信息的报告，以尽可能促进商品的销售。代理商应向卖方报告商品的库存情况、市场状况及其他商业活动。

## 第十一条商品的推销

在代理区域内，代理商应积极地充分地进行广告宣传以促进商品的销售。卖方应向代理商提供一定数量的广告印刷品、商品样本、小册子以及代理商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条工业权保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但仅限于代理商品的销售。如果在本协议终止后，代理商地销售库存代理商品时，仍可使用卖方的商标。代理商也承认使用于或包含于代理商品中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他工业产权，都属于卖方所有，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一旦发现侵权，代理商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协助卖方采取措施保护卖方产权利益。

## 第十三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在本协议终止前至少3个月，卖方或代理商应共同协商协议的续延。如果双方一致同意续延，在上述规定的条款、条件下，附上补充文件，本协议将继续有效另外\_\_\_\_\_年。发生续延，本协议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 第十四条协议的中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如第五、六、十一条，双方当事人应争取及时解决争议的问题以期双方满意。如果在违约方接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问题仍不能解决，非违约方将有权中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无力偿付债务、清算、死亡以及被第三人兼并，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中止本协议，而无需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采购或禁令以及其他任何双方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附上证明材料。

#### 第十六条准据法

本协议有关贸易条款应按\_\_\_\_\_解释。本协议的有效性、组成以及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七条仲裁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公司

代表：\_\_\_\_\_

\_\_\_\_\_公司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代理 代理销售合同优秀篇五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第一条合同双方确保自己是合法存在的法人组织，具有经营与经销本合同指定产品的资格，并互换《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

第三条合同期限，首期季度销售额，年度销售任务及奖励。



1、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本合同期满，乙方可以申请续签，但应提前\_\_\_\_\_天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已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年度采购任务，同等条件下将有优先权续签合同约定的代理区域范围和代理系列产品的权利。

3、年度销售任务及奖励见附件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_\_\_\_\_个月内完成销售额\_\_\_\_\_万元人民币任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内如无任何购货，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条产品采购及付款方式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乙方在\_\_\_\_\_个月内完成销售额\_\_\_\_\_万元人民币任务，一年内应累计完成\_\_\_\_\_万元人民币的年度销售任务。

2、订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办事机构发出书面订货单，订货单应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甲方收到订货单后经确认该笔订货是否有效。如确认订货有效，则每份订货单及确认函均构成一份独立有效的买卖合同，本合同有关付款方式，交货等相关条款可视为对该独立合同的有效补充。

3、乙方书面订货单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须\_\_\_\_\_天之内支付货款\_\_\_\_\_%给甲方作为预付款，其余\_\_\_\_\_%须在甲方发货前三天支付给甲方。货币结算单位为人民币，付款日期均为货款已到达甲方账户的日期。

第五条交货与运输

1、乙方书面订货单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货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

2、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可预测，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使甲方不能按时供货或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款的情况除外。

3、乙方可自行来甲方指定地点提货，亦可委托甲方代办航空，铁路，公路，快递等形式的托运（乙方需出具委托书）。甲方承担一般性货物运输和保险的费用（如铁路，公路运输）。如乙方要求特殊运输方式（如航空和快递），需出具委托书，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货后，将提货单及发货票随后寄给乙方。

4、乙方提货时必须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生货物缺失，破损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由相关承运部门提供货品缺失，破损证明，由双方协商处理。

## 第六条产品保修

乙方在销售中因甲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均可向甲方申请保修，调换，具体操作按甲方《\_\_\_\_\_年度市场营销方案》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七条产品退换货政策

### 1、产品保修（换）期限

对正式备案的售出产品（以收到经销商反馈的登记联为准），自用户购买之日起，提供为期\_\_\_\_年的免费产品保修服务以及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 2、产品保修（换）原则

1) 当乙方因自身销售原因，可以向甲方提出退货的请求，甲方经对实际情况核实后，可以按照合同给予乙方退货退款。乙方只能在产品采购后1个月之内提出退货申请。超过一个月，不予退货退款。即：申请退货日期（以乙方发送退货申请传真日期为准）距乙方采购产品日期（以发货日期为准）时间不超过\_\_\_\_\_天。

2) 乙方退回的产品（以实际收到的退货品为准）必须保证未经安装使用，且外观及各部分完好无损；（退回产品的运费需由乙方支付）。

### 3、产品返修原则

1) 为用户特殊定做的大功率（非常规）型号产品。

2) 用户购机安装三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且可以进行修复的产品。

3) 购机安装三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但可以修复的产品，经与客户沟通并征得客户同意，允许进行产品返修的。

### 第八条价格调整利益保障政策

1、保证产品价格体系正式调整前七个工作日将价格调整信息通知到每一位经销商。

2、对于进行产品价格体系调整前（以正式执行调整后的新价格体系日期为准）已经发生采购的经销商，不负责已经采购的全部调价后产品进行差价补偿。

### 第九条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1) 有建议和指导乙方实施甲方制订的市场营销方案的权利；

3) 有核定乙方特约经销区域及特约经销产品市场最低售价的权利;

4) 有审核, 规范乙方进行产品广告宣传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完成季度采购任务后, 向乙方出据代理商证书及证明, 维护乙方作为代理商的正当合法权益。

2) 向乙方提供产品销售时所需的营销, 技术和广告宣传资料及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

3)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区域范围内进行其代理经销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工作时, 甲方需按照《\_\_\_\_\_年度客户服务方案》中相关条款规定,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市场指导, 技术支持, 培训支持, 广告支持等相关配套服务。

4) 向乙方按时, 按质, 按量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

5) 协助乙方做好货物托运及调换工作;

6) 采取有效措施调节和规范市场秩序;

7) 严守乙方的业务机密。

## 3、乙方的权利

1) 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特约经销产品在产品特约区域的经销权;

## 4、乙方的. 义务

8) 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人签订经济合同或从事其他民事行为, 甲方亦无须为乙方与任何第三人发生的经济或民事纠纷

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条合同修改、终止

- 1)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之约定；
- 2) 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
- 4) 一方在公众场所，传媒等攻击另一方的形象和声誉，或自身公共形象严重败坏。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合同。

若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销售任务，本合同视为无效。

## 第十一条其它

- 1、本合同附件及双方已明确约定的《\_\_\_\_\_年度市场营销方案》，《\_\_\_\_\_年度客户服务方案》的有关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_\_\_\_\_年度市场营销方案》，《\_\_\_\_\_年度客户服务方案》的有关条款，与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有重复，以合同内容为主。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支付首期采购款后方可生效。
- 6、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